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
调度与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DCZX25-GZ-招标 A052		
采购人：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566901
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六盘水路 41 号启林创客小镇 D 栋壹楼		
联系人：	罗在敏、孟宇、杨剑	联系电话：	0851-88808883/15761686763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目 录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1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6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1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4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6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1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	32
第五节 递交响应文件	34
第六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5
第八节 发布成交公告	39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0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42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4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范本.....	47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

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

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

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DCZX25-GZ-招标 A0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银行资信类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3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联系人：侯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联系方式：0851-85566901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在敏、孟宇、杨剑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六盘水路 41 号启林创客小镇 D 栋壹楼

联系方式：0851-88808883/1576168676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对 2021 年度至今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按月调度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督促地方提供项目资金使用及进展佐证材料；

2、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报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实施库内中央农村环境整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进展情况；

3、每季度分别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4、开展 2021 年以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归档工作。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整（¥600000.00 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银行资信类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对 2021 年度至今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按月调度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督促地方提供项目资金使用及进展佐证材料；

2、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报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实施库内中央农村环境整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进展情况；

3、每季度分别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4、开展 2021 年以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归档工作。

二、提交成果

1、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月度进展情况表、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月度进展情况报告；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月度进展情况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月度进展情况报告；

2、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季度现场核查报告；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季度现场核查报告；

3、2021 年以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全省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预缴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三）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所付款项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按项目立项要求实施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五）验收、评价方法

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服务内容修改、变更给予充分配合，并及时调整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交服务成果；现场踏勘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自行负责，需要采购人配合方能完成的，采购人将予以协助；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予以协助。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国家标准，综合企业实力，针对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报价，进行全费用报价该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所有涉及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未尽事项，合同中约定。

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项目编号：
2025. X. 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银行资信类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5.X.X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资格要求							

7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8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三、无效标检查

9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10	异常低价审查	是否属于异常低价, 低于成本情形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专家 (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5. X. X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2.1	业绩评价（满分20分）：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咨询、调查类似目业绩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环境资金项目情况调度与评估类似目业绩（类似业绩认定范围为大气、水、土壤、农村的专项资金项目调度类相关项目）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 分
2.2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0 分，副高级职称得 7	10 分

	分，中级职称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技术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15 分）： 1、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 1 人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备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 1 人得 0.2 分，本项共 10 分。 （人员提供职称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2.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加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执照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分
2.4	服务响应（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给予解决；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予解决；提供上述承诺，得 10 分。 2. 供应商书面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决；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提供上述承诺，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10 分
2.5	企业认证体系（满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 5 分，若不齐提供 1 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保密承诺（满分 10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获取的一切资料，应为采购人保密，除采购人指定对象外，不向其他人员透露；提供上述承诺，得 10 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20 分）		
3.1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满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背景及意义、工作内容及重点、工作依据等。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 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依据等方面表现出色。内容全面且清晰，具备高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析详尽且严谨，无任何遗漏，完全符合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不仅展示了对项目目标和背景的深刻理解，还展现了创新思维和前瞻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二档（4 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较为全面且清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析较为详尽且严谨，无明显遗漏，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然而，方案在对项目总体认识和理解方面缺少深度分析和细节把控，未能充分挖掘潜在需求和关键问题； 三档（3 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较为简单且清晰，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少许问题，内容有漏项，与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存在差距。方案缺乏创新性，多采用常规方法和思路，难以为项目带来新的突破和价值； 四档（2 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简单，缺少合理性和科学性。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较多问题，内容有较多漏项，与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方案	5 分

	缺乏系统性和创新性，难以满足项目的发展需求，需要供应商进行调整与修改； 五档（1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不全面且不清晰，无合理性和科学性。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重大问题，未体现应包含的内容，严重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目标。方案内容极少，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甚至没有形成有效的方案，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调度安排（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调度安排，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调度安排涵盖了所有关键环节，每个环节的描述都非常清晰明了。具有高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 二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涵盖了所有关键环节，大部分内容清晰明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可能缺乏足够的细节或灵活性需要进行一些调整或优化； 三档（3分）：调度安排只涵盖了部分关键环节，内容较为简单清晰，可能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或行业经验，缺乏足够的细节或灵活性，需要进行较大的调整或修改； 四档（2分）：调度安排内容简单，只涉及了少数关键环节，存在明显的缺失或漏洞；内容不清晰，存在理解上的困难或歧义，方案缺乏合理性和科学性。	5

	五档（1分）：调度安排内容极不全面，只涉及了极少的关键环节；内容不清晰，存在严重的理解上的困难或歧义。存在严重的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无法作为项目实施的参考。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档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档案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可行性强，能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方案； 二档（4分）：项目档案方案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较为详尽清晰，可行性较强，能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方案，但缺少对项目的深度了解与细节把控； 三档（3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科学与合理性一般、对项目的分析存在少许问题，与项目的采购需求匹配性较低，可执行性较差，需要供应商进行调整与修改； 四档（2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简单、缺少科学性与合理性、对项目分析存在较多问题，与项目的采购需求匹配性低，可执行性差 五档（1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无科学性与合理性、对项目分析存在重大问题，无法匹配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无可执行性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保障措施（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障措施，需包含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质量保障等。提供以上分析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提供达到相关国家节能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不低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标准的证明材料，享受以上同等加分标准。	2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合计		105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 10% × 100

(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投标报价（元）	最终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10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品目（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事项应提出一次性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通过项目所在交易平台提交。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项目所在交易平台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312室、308室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

二、交纳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三、交纳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流程。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一）格式及签署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对文件格式非实质性的调整不作为否决依据。

（二）纸质文件约定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评审。视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进行存档。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1、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2、专业资格

（三）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及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1、响应明细
- 2、商务技术偏离表
- 3、商务材料

- （1）类似业绩
- （2）拟投入人员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第五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递交地点

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解密：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在交易系统发起解密流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

- a.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磋商评审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磋商评审时间。

(5)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6)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 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2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资格审查》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项目所在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项目所在交易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并通过其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以下简称“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

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交易证明书》，取得《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以中标价为取费基价（服务类采购），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 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东山支行

开户行：13303541907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交代理机构;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_____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签约参考，签订合同时除实质性条款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范本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1
（二）开标一览表·····	02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书面声明·····	00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8.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二）特殊资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00
-----------------	----

三、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及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	00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明细····· 00 |

（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00 |

（三）商务材料····· 00 |

1. 类似业绩·····	00
2. 拟投入人员承诺·····	00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1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银行资信类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或公章或电子印章）

声明时间：_____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特殊资格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非监狱性单位不用填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员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员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员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三、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及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
2. 供 应 商 认 为 需 要 提 供 的 其 它 技 术 材 料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四、商务文件

（一）完全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承诺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如无偏离，可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有偏离的须逐项列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商务材料

1. 类似业绩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2. 拟投入人员承诺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项	金额报价	60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PK

项目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PK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银行资信类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异常低价审查	是否属于异常低价，低于成本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20分)	1、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咨询、调查类似目业绩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至今完成的环境资金项目情况调度与评估类似目业绩（类似业绩认定范围为大气、水、土壤、农村的专项资金项目调度类相关项目）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00
	2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10分，副高级职称得7分，中级职称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2025年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00
	3	技术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5分）	1、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1人得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具备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1人得0.2分，本项共10分。（人员提供职称证书、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2.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加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执照和2025年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响应（满分10分）	1.供应商书面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给予解决；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解决；提供上述承诺，得10分。 2.供应商书面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给予解决；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解决；提供上述承诺，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不得分。	10.00
	5	企业认证体系（满分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5分，若不齐提供1份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5.00
	6	保密承诺（满分10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获取的一切资料，应为采购人保密，除采购人指定对象外，不向其他人员透露；提供上述承诺，得10分。	10.00
技术评审	1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背景及意义、工作内容及重点、工作依据等。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依据等方面表现出色。内容全面且清晰，具备高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析详尽且严谨，无任何遗漏，完全符合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不仅展示了对项目目标和背景的深刻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解，还展现了创新思维和前瞻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二档（4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较为全面且清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分析较为详尽且严谨，无明显遗漏，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然而，方案在对项目总体认识和理解方面缺少深度分析和细节把控，未能充分挖掘潜在需求和关键问题； 三档（3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较为简单且清晰，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少许问题，内容有漏项，与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存在差距。方案缺乏创新性，多采用常规方法和思路，难以带来新的突破和价值； 四档（2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简单，缺少合理性和科学性。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较多问题，内容有较多漏项，与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方案缺乏系统性和创新性，难以满足项目的发展需求，需要供应商进行调整与修改； 五档（1分）：方案在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依据方面不全面且不清晰，无合理性和科学性。对项目总体认识和分析存在重大问题，未体现应包含的内容，严重偏离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目标。方案内容极少，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甚至没有形成有效的方案，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调度安排（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调度安排，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调度安排涵盖了所有关键环节，每个环节的描述都非常清晰明了。具有高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 二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涵盖了所有关键环节，大部分内容清晰明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可能缺乏足够的细节或灵活性需要进行一些调整或优化； 三档（3分）：调度安排只涵盖了部分关键环节，内容较为简单清晰，可能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或行业经验，缺乏足够的细节或灵活性，需要进行较大的调整或修改； 四档（2分）：调度安排内容简单，只涉及了少数关键环节，存在明显的缺失或漏洞；内容不清晰，存在理解上的困难或歧义，方案缺乏合理性和科学性。 五档（1分）：调度安排内容极不全面，只涉及了极少的关键环节；内容不清晰，存在严重的理解上的困难或歧义。存在严重的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无法作为项目实施的参考。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档案（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档案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尽清晰，可行性强，能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方案； 二档（4分）：项目档案方案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较为详尽清晰，可行性较强，能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方案，但缺少对项目的深度了解与细节把控； 三档（3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科学与合理性一般、对项目的分析存在少许问题，与项目的采购需求匹配性较低，可执行性较差，需要供应商进行调整与修改； 四档（2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简单、缺少科学性与合理性、对项目分析存在较多问题，与项目的采购需求匹配性低，可执行性差； 五档（1分）：项目档案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无科学性与合理性、对项目分析存在重大问题，无法匹配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无可执行性； 六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4	保障措施（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障措施，需包含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质量保障等。提供以上分析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项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P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农村、土壤专项资金项目调度与评估项(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整本响应文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